

---

2022 年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



中国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2022 年度

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根据《批复》的要求，本所现指派刘成军律师和贾晓伟律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书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5.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如下：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 3 支，相关信息如下：

#### 1、“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 (2080263.IB/152580.SH)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14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2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 (2180359.IB/184039.SH)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余额：**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64%，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3.3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3、“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2280192.IB/ 184363.SH)

**发行规模：**18 亿元

**债券余额：**1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32 年 5 月 5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3.6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根据《2020 年度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主承销商)》，截至 2020 年末，“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投向符合《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 截至 2022 年末，“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18.3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3.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资金投向符合《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约 9.8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已进行信息披露，详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临时补充营运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末，“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已使用 7.1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14 亿元，资金投向符合《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按照《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2. “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该等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规划、国土、环评等必要的审批手续文件，合法有效。

(1)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5 号）、《关于 2016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8 号）、《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乌政厅函【2018】169 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本项目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等 3 个子工程，各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6]407 号	乌鲁木齐市 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2 日
关于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94 号	乌鲁木齐市 发改委	2019 年 2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6]140 号	乌鲁木齐市 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6201701500 号	乌鲁木齐市 城乡规划 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	乌国土资函 [2016]774 号	乌鲁木齐市 国土资	2016 年 8 月 11 日

的用地审查意见		源局	
关于对苏州路(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37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6]285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137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6]421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年8月13日
关于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6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6]38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年2月2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420160091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0月9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6]266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26日
关于对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39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6]265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新医路(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17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6]420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年8月13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4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6]41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6年2月2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6201600920 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10月12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6]264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26日
关于对卫星路(新医路西延一西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36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6]266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2日
关于卫星路(西山路-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5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2)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函》(乌财外函[2017]36号)、《关于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的批复》(乌政函[2017]329号)、《关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书》(乌政厅函【2018】170号)等必要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执行阶段)。本项目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属于国家发改委 PPP 项目库)。

本项目包括 10 个子工程,其中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按要求暂停实施(乌建函[2018]250号),其余 9 个子工程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167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2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2017]39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 [2017]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78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1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76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3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190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3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9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2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620180101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年4月17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2月22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7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

关于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0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	-------------------	------------	------------

**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254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4月7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8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2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020180134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年11月12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77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2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3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9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苏州路~中亚大道）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8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25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4月10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7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4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0201801349 号	乌鲁木齐市城 乡规划管理局	2018年11月 12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79号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 日
关于对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0号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 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77号	乌鲁木齐市环 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 日
关于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2号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 日

**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886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7年10月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82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9年2月18 日
乌鲁木齐市沙坪路（八钢公路~北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意见	乌城规函 [2017]45号	乌鲁木齐市城 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18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 土资源局经济 开发区分局	2019年2月27 日
关于对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8号	乌鲁木齐市环 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 日
关于沙坪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1号	乌鲁木齐市生 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 日

**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189 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7年3月13 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92号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9年2月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 登[2017]52	乌鲁木齐市发 改委	2017年3月15 日

	号		
乌鲁木齐市豫宾路（北站公路~北一路）综合管廊工程的规划预审意见	乌城规函 [2017]44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18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用地相关事宜的复函	-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分局	2019年2月27日
关于对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89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0日
关于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19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7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城北主干道东延一期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 [2017]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1月6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182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对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46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8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105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
关于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6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	----	------	------

关于《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434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4月15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43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4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的规划意见	乌城规函 [2017]179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309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对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9]138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6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260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
关于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7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关于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7]225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5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批复	乌发改函 [2019]51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9年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乌发改节能登 [2017]79号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2017年3月1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4201801437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	乌国土资函 [2017]310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建设主体审查意见的函	乌自然资函 [2019]7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1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评审 [2017]132号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9日
关于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变更项目法人的复函	乌环评函 [2019]24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5日

(3) 截至 2022 年末该等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11.37	2016年9月	已投资6.13亿元,占比54%	自2016年9月至2023年8月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领域	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87.38	2017年4月	已投资26.86亿元,占比31%	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1月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长度约8.98公里的综合管廊,包括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和卫星路(西山路一景一路北侧)综合管廊工程。总投资规模为11.37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2.27亿元。开工时间为2016年9月,预计将于2023年8月全部完工,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6.13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97%,其中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营期,其他子项目未完工。该PPP项目正处于合同执行阶段,履约情况正常,苏州路西延(紫阳湖路~卫星路)综合管廊工程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86.6分、96.8分、94.4分和95分。

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长度约56.89公里的综合管廊,包括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沙坪路综合

管廊工程、豫宾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路（京疆路~七道湾路）综合管廊工程、甘泉堡经开区综合管廊试点建设项目、东进场高架道路综合管廊工程等 10 个子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7.38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7.48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预计将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26.86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67%，其中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已完工进入运营期，其他子项目未完工。该 PPP 项目正处于合同执行阶段，履约情况正常，艾丁湖路（工业大道~苏州路）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 71.39 分、92.6 分、92.2 分和 92.14 分，喀什路东延二期（七道湾~东二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2022 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 82.3 分，城北主干道东延（七道湾路-东二环）综合管廊工程 2022 年的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为 83.98 分。

3. “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为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在本期债券发行时，该等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可研、规划、国土、环评等必要的审批手续文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审批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必要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编码： 2009150411107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A 地块）	地字第 650106202100025 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 地块）	地字第 650106202100024 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C地块)	地字第 650106202100023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1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D地块)	地字第 650106202100022号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1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6202101942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2021年8月11日
环评备案回执	备案号: 202065010600000210	-	2020年7月9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010620210902020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0106202109080101		2021年9月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0106202110220101		2021年10月22日

(2) 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产业园领域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剔除酒店)	13.79	2020年6月	已投资4.50亿元, 占比33%	自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的两河片区, 两河路与纬四路交口处,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2.68亩, 分为商业用地、1#工业用地、2#工业用地、3#工业用地共计4个地块。

1) 商业用地面积46亩, 占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为8.03%, 地上建筑面积为61,627.32m<sup>2</sup>, 主要为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的酒店、商务办公楼、文体中心3栋独立建筑, 其中酒店地上11层、商务办公楼地上8层, 文体中心地上3层; 地下建筑面积为14,215.48m<sup>2</sup>, 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商业地块建构物建筑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建构物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产业园整体建筑面积比例(%)	投资金额(亿元)	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
----	------	--------------------------	-----------------	----------	------------------

1	酒店	35,100.88	8.13	1.21	8.07
2	商务办公楼	21,165.92	4.90	0.74	4.94
3	文体中心	5,360.52	1.24	0.18	1.20
4	地下车库	14,215.48	3.29	0.44	2.94
合计	-	75,842.80	17.57	2.57	17.14

商务办公楼主要解决园区入驻企业的日常商务办公需求。本项目 1#、2#及 3#工业地块主要为建设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平台、职工宿舍等，环境相对粗放简约，无法满足入驻企业对商务办公环境的日常需求。商务办公楼建成后，主要面向园区入驻企业及其商业合作方；文体中心主要场景内容包括一个篮球场、若干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区、台球运动区等，主要解决园区工作人员的文娱需求，建成后主要服务园区入驻企业的工作人员；商业地块所配建的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成后主要服务园区入驻企业。

2) 1#地块主要为园区配套及应急救援培训、医疗器械产业区块，其中园区配套部分用地面积 36.73 亩，地上建筑面积为 48,303.88 m<sup>2</sup>，主要为企业孵化平台、检测研发中心、职工宿舍，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61.80 m<sup>2</sup>，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应急救援培训、医疗器械产业部分用地面积 109.37 亩，地上建筑面积为 50,542.58 m<sup>2</sup>；

3) 2#地块为工业加工制造产业区块，主要功能为工业加工制造产业区块配套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厂房，用地面积 127,185.48 m<sup>2</sup>（约 190.7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1,400.6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400.6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

4) 3#地块为电子智能 AI 产业区块，主要功能为电子智能 AI 产业区块配套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厂房，用地面积 126,533.13 m<sup>2</sup>（约 189.80 亩），总

建筑面积为 129,619.2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7,619.2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绿地面积为 83,251.45 平方米。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总投资规模为 13.79 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 9 亿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4.50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约 59%，具体建设进度为：商业地块、1#地块和 2#地块已开工建设，其中：1#地块及商业地块已建设完成商业区、配套区，厂房 1、2 号组团主体结构已完成，二次结构完成约 60%；2#地块已建成两座仓储库房，正根据入园企业需求落实规划方案。3#地块尚未开工。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21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 01”、“22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成军 律师

贾晓伟 律师

2023年4月25日

